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专项维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管局要求申报2020年度办公用房维修计划，根据机管局维修批复安排维修预算。项目主要包括院本部大楼专项维修、通风与空调系统、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维修费等项目。		
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如下文件设立：《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沪委办发[201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院大楼和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楼房及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已久，出现外观及功能上的缺损，已无法满足检察业务的使用需求。项目为了完善检察院内设施功能，改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条件，以适应新时代检察院发展的需求，保障检察院建设的平稳发展，为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实施专项维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检务保障部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协调等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保障本院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844,385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44,38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377,22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377,22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三算一致性		一致	
产出目标	数量	检察官学院维修完成率	=100%
		本院大楼维修完成率	=100%
		通风空调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	检察官学院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本院大楼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材料环保达标率	=100%
	时效	检察官学院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本院大楼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急修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公效率影响情况	较低
		办公用房功能	各项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环境效益	建筑节能	>=10%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办公用房完好状况调研机制健全性	健全
		办公用房完好状况调研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大楼使用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机关服务费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后勤管理服务，确保检察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机管字[2006]第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作为市检察院的经常性经费支出制定的机关服务费是为了保障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必要实施机关服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机管字[2006]第45号的要求挑选合规的供应商。并制定相应的质量监督制度，保障后勤工作的质量时效，由检务保障部负责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各类合同规定进行资金的拨付工作，确保支付及时，各项目能够有效地进行日常保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本院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办公不受影响。按照计划支付资金，确保2020年度本院机关服务正常，检察院机关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机关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机关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机关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机关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	合同成本控制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机关服务工作保障天数	=365天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机关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逐步健全、完善
		机关服务工作单位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的有效性	有效沟通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办案业务需要及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更新购置办案场所设施装备。主要包括机要装备、专用设备（办案技术设施装备）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沪财行[2014]39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文《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备费项目。本院申请更新购置的设备，部分已经到达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与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实施，根据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采购规定及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等，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验收、入库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上半年完成相关采购工作的招标流程，下半年完成相应的购置工作，并对相应的采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作入库处理，根据实际的办案需求，进行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通过政府采购完成上述项目，计划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采购、验收、入库等工作，并将按照需求将上述设备发放给我院一线办案人员。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367,304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367,30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9,653,08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9,653,08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专款专用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设备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发放符合率	=100%
	时效	设施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设备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闲置率	=0%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检察业务工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备管理制度建设	持续健全、完善
	人力资源	设备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加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保障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市检察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括印刷费、协助办案费、审计审查、侦缉调查费等。		
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资金为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费用支出。本项目严格适用于保障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案件当事人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等，并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将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将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市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社会的积极认可。2020年，该项目将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稳步推进落实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推进，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62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62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1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鉴定工作完成率	=100%
		侦缉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审计审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鉴定准确性	=100%
	时效	鉴定及时性	=100%
	成本	成本控制	达到预计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专网安全性	安全
		鉴定案件结案率	=10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检察办案工作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检察办案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了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的保障，为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需要继续开展对检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培训，加强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等，并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将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将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市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社会的积极认可。2020年，该项目将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稳步推进落实各子项的实施内容，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9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9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教育培训预算执行率	=100%
		业务工作保障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内容完成率	=100%
		培训场次完成率	=100%
		培训人次完成率	=100%
	质量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覆盖全年
		保障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持续保障
	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市检察院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教育培训长效管理制度	持续健全、完善
		建立业务工作保障长效机制	持续健全、完善
	人力资源	培训师管理有效性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课题经费、档案数字化等，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的管理意见)的通知》(沪检发【2003】170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推进新形势下检察援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10】1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特约人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统发【2006】1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特约(特邀)人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统发【2009】40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各项检察业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有必要实施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政治部负责检察业务宣传的材料制作与宣传方式的选择。研究室负责课题经费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按照计划完成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课题经费、档案数字化等，对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73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738,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专款专用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人员管理规范性	规范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
		检察宣传完成率	=10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档案数字化工作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	检察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	=10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区检察院出国经费支出范围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课题研究决策应用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检察工作数字化发展	持续推进
		研究成果后续利用的有效性	有效、可持续利用、有参考价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派驻农场检察院机构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98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下达文件：“北京、上海两市设在外地的劳改单位，应由相应人民检察院派出相适应的检察机关。”本项目为派驻沪东院、沪西院、军天湖、四岔河农场检察院的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198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下发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市设置在外地的劳改单位由本市检察院委派相应监察机构行使监察监督的职能，其业务经费也由市检察院申报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经费预算由市检察院编制，预算编制合理，以支持其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市检察院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资金支出结算进行管理，根据实际检察业务开展拨付相应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派驻本市外域劳改农场的检察院机构业务正常运行，确保其监督检察职能的实现。根据2020年发生检察业务实际情况，及时、足额拨付业务经费，确保年内派驻本市外域劳改农场的检察院机构业务正常运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人员管理规范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拨付计划完成率	=100%
		经费拨付足额率	=100%
	质量	业务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业务开展稳定性	稳定
	时效	预算与实际工作相符	=100%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派驻检察院业务正常开展天数	=365天
	满意度	劳改农场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派驻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劳改农场长效管理制度	持续健全、完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p>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1.上海检察机关智能卷宗管理系统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设标准》的相关标准要求,计划在全市各级检察院集中建设部署一套上海检察机关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部署律师接待智能终端系统,通过机器视觉(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律师接待的智能身份识别、人证比对,通过卷宗OCR及语义分析实现案件电子卷宗的阅卷申请、自助查询,通过动态密码技术实现调阅卷宗的动态水印、加密刻录;同时,通过二维码物联网的技术实现案件纸质卷宗通过智能卷宗云柜的统一管理,实现纸质卷宗流转的全程留痕、智能管控等功能。2.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2.0硬件资源平台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是高检院智慧检务工程的重点建设内容,是适应检察机关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检察办案人员对办案系统智慧化迫切需求,构建的以人为中心、贯穿全国四级检察机关统一的办案系统。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系统2.0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为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2.0提供基础平台环境,保障全国检察机关办案核心应用软件上线运行,满足未来智慧检务工程建设要求。3.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检察工作网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建设、使用和管理,由高检院、省级院、地市级院、县级院四级网络节点及分支网组成,采用专线连通。检察工作网作为检察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平台,服务检察业务,运行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下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同时为实现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与其他检察办案相关政务部门间的信息交换提供网络和安全支撑。检察工作网不得传输、处理、存储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近年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在建设检察工作网的同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同步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也不断完善,为办公、管理、协调等业务应用提供了基本安全保障。检察工作网作为检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网络,随着智慧检务工程的深入推进,将会承载检察机关大量的重要信息资源和业务应用,同时与政法机关等政务部门专网将会逐步实现互联互通,这对网络安全保障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现有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仍有待加强。一是检察工作网缺乏安全顶层设计,安全保障系统总体架构不明确。二是网络信任基础设施规划不明确,统一网络信任体系亟待建立。三是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4.信访数据辅助决策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上海市检察信访智能接待系统》建设;整合《上海市检察信访智能接待系统》、国网统一系统、内部案件库及其他控申业务数据,搭建智慧控申数据仓库;建设案件趋势分析领导驾驶舱大屏、可视化报表中心、相似高发案件智能提醒模块、案件多分类提示模块、来电来访人员画像展示5大智能应用,从人、案、事等多个角度辅助控申工作决策,实现控申工作智慧化。5.“一网通办”公共数据治理与利用分析平台根据市“一网通办”和公共数据治理工作要求,市检察院将建立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全面梳理本市检察机关公共数据“三清单一目录”,实施数据质量管理,围绕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要求,挖掘数据价值,建设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诉讼监督等主题库。</p>		
立项依据：	<p>1.上海检察机关智能卷宗管理系统(1)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9号)(2)《上海市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设标准》2.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2.0硬件资源平台(1)《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3)《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沪府发〔2016〕14号)(4)《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2019〕8号)(5)《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施方案》(沪经信推〔2019〕231号)(6)《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7)《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号)(8)《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16〕47号)(9)《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10)《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推〔2019〕88号(11)《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沪检保障〔2019〕6号3.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1)《检察工作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指导意见》(高检技〔2018〕62号)(2)《关于对〈关于制定〈检察办案系统非涉密网系统部署总体方案〉的请示〉的批复》(沪委政法〔2018〕33号)4.信访数据辅助决策系统高检院《智慧检务工程建设指导方案(2018-2020年)》等5.“一网通办”公共数据治理与利用分析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号)</p>		
	<p>1.上海检察机关智能卷宗管理系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对传统纸质卷宗实现数字化转换和智能识别,并进行纸质卷宗的集中归档整理、分发推送,提升了纸质卷宗管理的智能化、规范化安全化;另一方面,也起到了办案过程全程留痕的作用,并为后续更加深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的智慧检务应用积累数据。2.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2.0硬件资源平台高检院于2019年4月12日组织召开“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研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报相关工作计划：今年6月前，参加统一软件2.0版的试点单位要完成部署准备；9月前，高检院将发布统一软件2.0研发内测版，并发布相关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等；明年1月前，推动统一软件2.0版在试点单位上线运行。非试点单位计划于2020年9月推广应用。会议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统一软件2.0版应用相关工作，一要提前准备统一软件2.0版的运行环境，落实相关项目资金；二是要做好相关工作规划，除试点单位外，其他单位要在2020年9月前完成统一软件2.0版的运行环境建设。3.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安全加固建设项目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项目有建设必要。4.信访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在智慧控申应用层与支撑层生态建设完全的基础上，大量信访数据得以累积，储存了大量文本形式的信访数据，缺乏人力投入进行有效的数据分析和文本挖掘，无法揭示信访数据中存在的有效信息；另一方面，目前的统计分析工作对人工的依赖性较大，急需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5.“一网通办”公共数据治理与利用分析平台积极融入市委“一网通办”新格局，优化市检察院对外服务窗口；同时借助外部公共资源，充实丰富检察信息化基础数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上海检察机关智能卷宗管理系统高检院《“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智慧检务工程建设指导方案（2018-2010年）（征求意见稿）》等。2.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2.0硬件资源平台《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试点应用工作方案》（高检技〔2019〕30号）3.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安全加固建设项目（1）《检察工作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指导意见》（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5.“一网通办”公共数据治理与利用分析平台《上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接入指南》；《上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技术规范》；《上海市电子证照库建设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等。</p>
项目实施计划：	<p>1.上海检察机关智能卷宗管理系统2020年5月完成需求细化与完善；6月完成项目招投标；7月正式投入开发；到年底前完成平台建设任务。2.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2.0硬件资源平台根据高检工作部署安排，2020年1月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2020年9月正式上线运行。3.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安全加固建设项目以“保障应用、确保安全”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责任的原则，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和安全可靠的灾难恢复能力，实现网络安全由边界防护、被动防御向全域联动、主动防御转变，提高检察工作网整体防护水平，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4.信访数据辅助决策系统2020年5月完成需求细化与完善；6月完成项目招投标；7月正式投入开发；到年底前完成平台建设任务。5.“一网通办”公共数据治理与利用分析平台2020年5月完成需求细化与完善；6月完成项目招投标；7月正式投入开发；到年底前完成平台建设任务。</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上海检察机关智能卷宗管理系统1)建设全市统一的纸质卷宗流转管理平台；2)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卷宗智能辅助平台；3)建设全市统一的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2.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2.0硬件资源平台按高检要求完成试点任务，全面保障全市检察系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平稳升级过渡。3.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安全加固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等级保护要求，针对全市检察工作网，开展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安全六个方面安全加固建设，形成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4.信访数据辅助决策系统计划整合控申历史积累的数据资源，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智能分类、自动统计、趋势研判等功能，辅助主管领导和业务部门决策。5.“一网通办”公共数据治理与利用分析平台积极响应全市“一网通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政府管理和服务现代化发展需要，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政务服务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真正做到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从“找部门”到“找政府”，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545,298	项目当年预算（元）：	6,545,29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309,23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309,238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系统功能有效性	有效
		数据互联互通率	=100%
	社会效益	智能卷宗管理效率	提升
		信息化办案能力	提升
		检察工作网安全防护能力	提升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
	人力资源	系统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